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6

傳真：02-87897614

E-mail：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011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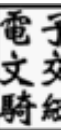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近期美國關稅調整，可能影響廠商成本及市場行情，各機關辦理採購，請務實考量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4年5月5日經產字第11451012130號函附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14年4月24日考察「高雄與嘉義地區農經建設概況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市場行情為底價訂定之依據之一，機關辦理採購，須務實考量物料價格波動情形。
- 三、近期受美國關稅影響，廠商自美國進口材料或產品，因內含美國自其他國家或地區進口之物料，致進口成本提高，進而影響營建材料、機具或設備之價格，機關辦理採購，



花府 114/05/19



1140099629

請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變動，編列合理預算，並於招標文件納入物價調整機制。

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及商業總會：招標中之案件，廠商如發現機關編列之預算不足，或個案無物價調整機制者，可依採購法第41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或提出建議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